

2013-3

本
辑
要
目

◆ 名案法理研究

薄熙来案件审判的法理问题研究(上)/赵秉志

◆ 热点案件透视

刑法教义学视野下的“帮助自杀行为”

——邓建明“孝子弑母案”/韩跃广

◆ 疑难案件探讨

如实供述构成要件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区别及其意义

——李某强奸案/袁博

◆ 死刑个案研究

对不能排除“数量引诱”的毒品案件如何适用死刑

——包占龙贩卖毒品案/王亚凯

◆ 司法解释研究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诽谤犯罪实务问题研究

——对《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解读/杜曦明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主办

刑事法判解研究

总第30辑

赵秉志◆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年第 3 辑（总第 30 辑）

刑事法判解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主办

赵秉志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判解研究. 2013年. 第3辑:总第30辑/赵秉志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主办.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109-1015-9

I. ①刑… II. ①赵… ②北… III. ①刑法-判例-研究-中国 IV. ①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72662 号

刑事法判解研究

2013年 第3辑(总第30辑)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主办
赵秉志 主编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67550608(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6 千字
印 张 15.25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015-9
定 价 38.00 元

《刑事法判解研究》

学术顾问

高铭暄 陈光中 王作富 储槐植 樊崇义
张 军 南 英 黄尔梅 朱孝清 孙 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赵秉志
副 主 任 胡云腾 陈国庆
委 员 (以姓氏拼音为序)
戴长林 高贵君 高憬宏 李希慧
卢建平 裴显鼎 彭 东 宋英辉
王尚新 杨万明 张智辉 周 峰
主 编 赵秉志
副 主 编 左坚卫
编 辑 廖 明 郭雅婷 王 帅 赵 远

特邀编辑 （以姓氏拼音为序）

- 陈超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龚培华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黄祥青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孟燕菲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处长
万云峰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
翁跃强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控申处处长
吴光侠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案例指导处处长
詹复亮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业务指导处处长
张温龙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加海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处长
邹开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

卷首语

刑事法学领域的案例研究似乎一直走在各法学研究领域的前沿,这不仅体现在该领域的案例研究范围广,发表的成果多,而且体现在投身于案例研究的高层次学者数量大,有分量的成果层出不穷。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中,刑事案例数量最多,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刑事法学领域案例研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也可以据此理解为何刑事法学者会将注意力和研究精力向案例研究倾斜。本辑【名案法理研究】栏目刊登了赵秉志教授撰写的长篇案例研究文章《薄熙来案件审判的法理问题研究》的上半部分,论文的主体已经在《法学杂志》上发表,在此仅对其体例、格式进行了小幅调整。该文的上半部分全面探讨了薄熙来案件审判中涉及的程序法问题,对于想了解薄案审判中出现的一些争议问题在法律和法理上该如何解读的人具有重要参考价值。该栏目还发表了朝阳区法院张晓明硕士撰写的对另一个著名案例——南宁路政逆行执法致重大伤亡案的法理研究文章,对该案的定性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该文见解具有不少独到之处,值得认真阅读。

自杀行为不构成犯罪,帮助他人自杀却构成故意杀人罪,这似乎是个悖论,但司法实务中确实是这么认定和处理的。那么,如此处理的法理和法律依据何在?当贫病交加、痛苦不堪的亲人希望结束自己的生命,基于减轻其痛苦的动机而帮助其自杀,却被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其合理性又在哪里?这到底是社会的罪过还是个人的罪过?本辑【热点案件透视】栏目刊登的《刑法教义学视野下的“帮助自杀行为”——邓明建“孝子弑母案”》一文带着这些问题,对邓明建“孝子弑母案”进行了剖析。

【疑难案件探讨】栏目刊登了13篇文章,以典型案例为对象,探讨了以下问题:(1)如实供述构成要件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区别及其意义;(2)交通肇事及后续“埋尸”行为的认定和处理;(3)如何认定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中“同一种商品”;(4)如何在具体案件定性过程中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

则;(5)如何在强奸案件处理中判断被告人是否违背了被害妇女的意志;(6)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能否成为转化型抢劫的共犯;(7)转化型抢劫中“持枪抢劫”的理解和认定;(8)个体运输者在承运过程中对货物进行调包的行为性质认定;(9)单位成员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的定性;(10)环境污染犯罪中疫学因果关系的应用;(11)国有控股、参股公司中国家工作人员的认定;(12)如何认定国家工作人员向请托人购买商品房这种类型的受贿犯罪;(13)当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发现公诉机关指控罪名不当,被告人实际上构成的是刑法规定的自诉罪名时,在判决中能否直接将公诉罪名改为自诉罪名。

【案例比较研究】栏目刊登了基于云南李昌奎强奸杀人案和陕西药家鑫故意杀人案量刑结果的比较性研究文章,探讨了我国量刑规范化的紧迫性及其实体改革问题。

死刑能否正确、慎重、恰当地适用,事关生死大事以及公平正义价值能否在个案中得到体现。死刑用之不当,对司法权威的损害是最严重的。本辑的【死刑个案研究】栏目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王亚凯撰写的《对不能排除“数量引诱”的毒品案件如何适用死刑》一文,研究了贩卖毒品案件在不能排除“数量引诱”的情况下如何适用死刑这一重要而敏感的问题,作者在最高人民法院从事审判实务工作,其分析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对司法机关处理类似案件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是否应当纳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的争论由来已久,最高人民法院对该问题的态度似乎一直不见改变,现有的几个司法解释一直持否定态度。2012年12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仍然规定:“被害人……因受到犯罪侵害,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与法院态度截然相反的是,学术界几乎“一边倒”地认为,法院拒绝受理精神损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的做法不妥。无论外界多年来如何苦口婆心、不厌其烦地论述着解禁附带民事诉讼中精神损害赔偿之必要性与正当性,最高人民法院的态度却丝毫没有缓和。那么,障碍何在?如何破解?本辑【司法解释研究】栏目刊登了陈玥、廖丹合作撰写的《精神损害赔偿入附带民事诉讼之障碍及解决——对相关司法解释的解读与评析》,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探讨。另外,该栏目还刊登了杜曦明撰写的《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诽谤犯罪实务问题研究》,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行了解读。

目录

CONTENTS

【名案法理研究】

- 薄熙来案件审判的法理问题研究(上) 赵秉志(1)
- 南宁路政逆行执法案法理研究 张晓明(38)

【热点案件透视】

- 刑法教义学视野下的“帮助自杀行为”
——邓建明“孝子弑母案” 韩跃广(84)

【疑难案件探讨】

- 如实供述构成要件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区别及其意义
——李某强奸案 袁博(98)
- 交通肇事及后续“埋尸”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吴天国交通肇事案 左坚卫 吴宜远(105)
-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中“同一种商品”的认定
——缪银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李晶晶 凌宗亮(115)
- 案件定性应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孔某九故意杀人案 周媛媛 吕雅迪(122)
- 被害妇女意志的审查判断
——宋某强奸案 张繁荣 王永贤(128)
-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能否成为转化型抢劫的共犯
——徐某抢劫案 刘瑜 孙玲玉(134)
- 转化型抢劫中持枪抢劫再探
——刘某抢劫案 周天泓(141)

个体运输者在承运过程中调包行为性质的认定	
——郭某盗窃案	张君 董莹(148)
单位成员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的定性	
——李承华等诈骗案	沈言(155)
环境污染犯罪中疫学因果关系的应用	
——骆某某等重大环境污染案	姜金良(162)
国有控股、参股公司中国家工作人员的认定	
——谢某某涉嫌贪污、受贿案	李华兵(172)
向请托人购买商品房型受贿罪的认定	
——唐某受贿案	赵元 张晓兰(180)
法院判决时能否直接将公诉罪名改为自诉罪名	
——丁某等人侮辱案	隗立娜 徐林(188)

【案例比较研究】

我国量刑规范化的紧迫性	
——以云南李昌奎案和陕西药家鑫案为例	林真(195)

【死刑个案研究】

对不能排除“数量引诱”的毒品案件如何适用死刑	
——包占龙贩卖毒品案	王亚凯(208)

【司法解释研究】

精神损害赔偿人附带民事诉讼之障碍及解决	
——对相关司法解释的解读与评析	陈玥 廖丹(214)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诽谤犯罪实务问题研究	
——对《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解读	杜曦明(223)

薄熙来案件审判的法理问题研究（上）^①

赵秉志*

〔前言〕

全国关注、举世瞩目的薄熙来案件，已于2013年9月22日由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认定薄熙来犯有受贿罪、贪污罪和滥用职权罪，三罪并罚，决定对其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审判决后，薄熙来不服，依法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3年10月25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宣判，裁定驳回薄熙来上诉，维持原判。至此，薄熙来案件尘埃落定。

在一段时间内，薄熙来案件成为国内外关注的焦点和公共空间热议的话题。围绕薄熙来案件的各种声音和观点不断汇集、碰撞、博弈和交锋，在中国社会各领域引发广泛回响。薄熙来案件的深层影响及意义显然已超越了个案本身，它不仅仅是我国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

^① 本文原载《法学杂志》2014年第4期，在本辑转载后体例稍有变更。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义的标志性案件，也是继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由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审判以来，最为引人注目、社会影响最大的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嫌犯罪的严重刑事案件，该案必然会在我国司法史和反腐倡廉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薄熙来案件所展示的复杂场域、对于法治的意义及其带给我们的启示和教训是多方面的，留给我们的思考也是沉重而久远的。本文立足于刑事法治的视角，在简要概述和探讨薄熙来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其法治意义的基础上，拟对薄熙来案件审判涉及的程序法和实体法方面的诸多重要问题进行研讨。

[基本案情和背景情况]

一、基本案情^①

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认定，被告人薄熙来犯受贿罪、贪污罪和滥用职权罪三种犯罪。

（一）受贿 2044 万余元

1999 年至 2012 年，被告人薄熙来在担任大连市人民政府市长、中共大连市委书记、辽宁省人民政府省长、商务部部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大连国际公司及该公司总经理唐肖林和实德集团谋取利益，收受唐肖林给予的钱款，明知并认可其妻薄谷开来、其子薄瓜瓜收受实德集团董事长徐明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20447376.11 元。

（二）贪污 500 万元

2000 年，在被告人薄熙来担任中共大连市委书记期间，大连市人民政府承担了一项上级单位涉密场所改造工程。该工程由薄熙来负责，时任大连市城乡规划土地局局长王正刚具体承办。2002 年 3 月工程完工后，该上级单位通知王正刚，决定向大连市人民政府拨款人民币 500 万元。王正刚遂就如何处理该款项向已调任辽宁省人民政府省长的薄熙来请示，薄熙来未明确表态。不久之后，王正刚再次就此事向薄熙来请示，并提出大连市有关部门及相关部门均不知晓该款，可将该款留给薄熙来补贴家用。薄熙来即将此事通过电话告知薄谷开来，让王正刚与薄谷开来商议处理。薄谷开来与王正刚

^① 参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济刑二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书。

商定，将该款转至与薄谷开来关系密切的昂道律师事务所主任赵东平处。后薄谷开来安排赵东平与王正刚办理转款事宜，并让赵东平为其代管。为掩人耳目，王正刚要求上级单位将500万元汇至承揽该改造工程的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艺声视听系统有限公司。2002年5月至2005年3月，上述款项陆续汇至赵东平指定的其朋友李石生名下公司账户和昂道律师事务所账户。

（三）滥用职权

2012年1月至2月，被告人薄熙来作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兼中共重庆市委书记，在有关人员告知其薄谷开来涉嫌故意杀人后，以及在时任重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的王立军叛逃前后，违反规定实施了一系列滥用职权行为。具体如下：

2012年1月28日晚，王立军将薄谷开来涉嫌投毒杀害尼尔·伍德一事告知被告人薄熙来。次日上午，薄熙来召集王立军、郭维国、吴文康（时任中共重庆市委副秘书长兼市委办公厅主任）谈话，斥责王立军诬陷薄谷开来，打了王立军一记耳光，并将杯子摔碎在地上。当晚，薄熙来得知“11·15”案件原侦查人员王智、王鹏飞根据王立军授意，以提交辞职信方式揭发薄谷开来涉嫌杀人后，根据薄谷开来的要求，安排吴文康对该二人进行调查。

2012年1月29日起，被告人薄熙来先后向重庆市委多名领导提议，免去王立军中共重庆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职务。在未报经公安部批准的情况下，薄熙来于2月1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共重庆市委常委会议，决定免去王立军的中共重庆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职务。次日上午，按照薄熙来的要求，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宣布了该决定。

2012年2月6日，王立军叛逃至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次日凌晨，时任重庆市委常委、秘书长的翁杰明及吴文康等人到被告人薄熙来住处向其报告此事。在研究应对措施过程中，薄熙来纵容薄谷开来参与。薄谷开来提出可由医院出具诊断证明以表明王立军系因患精神疾病而叛逃，薄熙来对此表示同意。当日，薄谷开来和吴文康协调重庆市大坪医院出具了“王立军存在严重抑郁状态和抑郁重度发作”的虚假诊断证明。2月8日上午，经薄熙来批准，重庆市有关部门对外发布了“据悉，王立军副市长因长期超负荷工作，精神高度紧张，身体严重不适，经同意，现正在接受休假式的治疗”的虚假信息。

2012年2月15日，在薄谷开来向重庆市公安局举报王鹏飞诬告陷害其杀人后，重庆市公安局按照被告人薄熙来的要求对王鹏飞进行审查并移送重

庆市渝中区公安分局侦查。次日，渝中区公安分局以涉嫌诬告陷害为由对王鹏飞立案侦查，后决定对王鹏飞采取禁闭措施。2月17日，经薄熙来提议和批准，重庆市渝北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取消了时任渝北区副区长王鹏飞继续作为该职务候选人的提名。

被告人薄熙来的上述行为，是导致“11·15”案件不能依法及时查处和王立军叛逃事件发生的重要原因，并造成特别恶劣的社会影响，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二、薄熙来案件的背景情况

勿用说爱恨情仇，勿用说是非功过，仅是薄熙来案件不为人知的故事、跌宕起伏的情节和扑朔迷离的人物关系等，就不断地刺激着公众猎奇的神经，引发广泛关注。这次公开审理薄熙来案件，揭开了笼罩在薄熙来案件上的神秘面纱，还原了事实真相，让案情大白于天下，让公众对薄熙来本人及该案有了更加清醒的认识。应当说，薄熙来案件的发生有其偶然性，也有其必然性，这是薄熙来长期凌驾于党纪国法之上、肆意践踏法治尊严和权威的必然结果。纵观薄熙来案件发案的来龙去脉，特别有以下几个背景因素密切相关，无法绕过。

第一，王立军事件和薄谷开来故意杀人案件。2012年2月6日，时任重庆市副市长王立军私自进入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并滞留一天，媒体甫一披露，全国哗然、举世震惊，其后顺势牵出一桩涉及薄谷开来投毒杀害英国公民尼尔·伍德的刑事案件。王立军事件是一起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严重政治事件，薄谷开来故意杀人案件是一起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重大刑事命案。王立军事件和薄谷开来故意杀人案件的发生，使得薄熙来的政治命运从云端跌入谷底，重庆形势急转直下。由于薄熙来在王立军事件和薄谷开来故意杀人案件中的错误和责任，且在上述两起案件（事件）调查和复查过程中还发现了薄熙来的其他违纪违法线索，薄熙来先后被中央免去或停止担任重庆市委书记、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委员职务，并由中央纪委对其立案调查。直至2012年9月28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薄熙来严重违纪案的审查报告》，决定给予薄熙来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对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可以说，王立军事件和薄谷开来故意杀人案件是直接导致薄熙来倒台的导火索，也是压垮薄熙来政治命运的最后一根稻草。这是薄熙来案件案发的最为核心的背景情况。

第二，重庆开展的声势浩大的“唱红打黑”运动。薄熙来自2007年年底主政重庆后不久，便在重庆市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唱红打黑”运动。所谓“唱红”，就是“唱红歌、读经典、讲故事、传箴言”等四位一体的群众性文化活动；^①“打黑”也即重庆市2009年6月开始掀起的疾风骤雨般的“打黑除恶”风暴。“唱红打黑”是薄熙来在主政重庆任内推行的极具争议的政策。虽然薄熙来一再为重庆开展的“唱红打黑”辩护，强调“唱红打黑”是所谓的扶正祛邪，“唱红”是扶正，“打黑”是驱邪。^②但其主导并力推的“唱红打黑”却采用类似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文化革命”政治运动的形式，大搞个人崇拜，放任那些肉麻地吹捧自己的文字和歌曲广为流传，极力宣扬“左”的东西，鼓吹所谓的“薄熙来新政”“重庆模式”等，由此不断垫高其为实现个人政治目的所需蹬踏的台阶，这本身就是对我国改革开放国策的挑战和对国家法治秩序的破坏。正是如此，重庆的“唱红”一开始就受到社会上很多有识之士的诟病，被认为是“文革”另一种形式的延续，是历史的倒退，而且带回了十年“文革”痛苦的记忆。^③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2012年3月14日答中外记者问时更是有针对性地强调指出，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党虽然作出了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实行了改革开放，但是“文革”的错误和封建的影响，并没有完全清除。^④至于重庆的“打黑”，虽然声势浩大，在全国先声夺人，成绩也不容抹煞，但确实存在运动式、扩大化以及违背法治打黑的显著问题，在相当程度上与现代法治精神和原则背道而驰，以至于受到“黑打”的质疑。其实，法治既是打黑除恶应当遵守的底线，也是其取得胜利的根本保障。只有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法治武器对抗黑恶势力，以常态化的打黑除恶机制取代运动式的打黑除恶风暴，才能有效消弭“黑打”的质疑，切实保障人权，确立法律权威，进而带动全社会普遍形成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重庆开展的“唱红打黑”特别是“打黑除恶”风暴，不适当地运动化和扩大化，未能贯彻现代法治的要求，这也为后来薄熙来的

① 参见柳春：《“唱红打黑”礼赞》，载《重庆日报》2011年1月27日。

② 参见薄熙来：《“唱红打黑”不怕别人说三道四》，载《重庆日报》2011年3月7日。

③ 参见任鹏：《唱红打黑之后，重庆面临选择》，载《齐鲁晚报》2011年8月1日。

④ 参见《外媒热议温家宝谈政改：触碰文革话题很罕见》，载《环球时报》2012年3月15日。

倒台以及薄熙来案件的发生埋下了伏笔。

第三，薄熙来的显赫身份及其广泛的个人影响力。众所周知，薄熙来出身红色革命家庭，是中共元老之一、国务院原副总理、中顾委常务副主任薄一波之子，案发前担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暨中共重庆市委书记职务，且属党和国家领导人之列。此外，在庄重压倒活泼的中国政坛，薄熙来也是个特例，有媒体曾认为，他俊朗的外表、优雅的谈吐、开放的作风使得他获得明星般的待遇，^①也是每年“两会”记者围追堵截的热门人物。香港媒体曾称他为“传媒宠儿”“魅力部长”等，在大连、辽宁省任职期间，他的上镜率也颇高。^②2004年4月26日，在由《时尚杂志》主办的“中国时尚先生”评选中，薄熙来被列入候选人榜首，提名者认为薄熙来是“最具时尚眼光的中国官员”。^③2005年10月，《南方人物周刊》公布了“中国魅力50人”，时任商务部部长的薄熙来竟以“俊郎之魅”名列第一。^④2010年4月，美国《时代》周刊启动的一年一度的100位“全球最具影响力人物”评选，时任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亦成为候选人。《时代》在介绍薄熙来时说，这位前中国商务部长自2007年担任重庆市委书记以来，大力打击重庆的黑帮有组织犯罪，这使他成为中国最受欢迎、最深得民心的官员之一。^⑤薄熙来曾经广泛的个人影响力和超高的人气由此可窥见一斑。遗憾的是，薄熙来显赫的出身和广泛的个人影响力，并没有成为他廉洁自律、克己奉公的助推剂，反而被其当作有恃无恐、凌驾于党纪国法之上的资本。再显赫的出身，再高的人气，再大的个人影响力，都不足以让党纪国法为之折腰。薄熙来案件东窗事发，使得薄熙来从权力高位轰然跌落，落得个身败名裂的下场，显然他在这个问题上产生了错判或者侥幸。正是高估了自己显赫的身份以及个人的影响力，使得薄熙来自信“轻易”不会出事儿，完全忘记了其作为国家高级领导干部应当模范恪守党纪国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职责所在，以致在违法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教训十分深刻。薄熙来案件案发且举国为之震惊、世界为之侧目，也就不难理解了。

① 参见《薄熙来：俊朗之魅》，载《南方人物周刊》2005年第21期。

② 参见王卓：《薄熙来的五种面孔》，载《时代人物周报》2004年9月3日。

③ 参见桂杰：《薄熙来、陈章良获时尚先生提名 时尚被重新定义》，载《半月谈》2004年5月1日。

④ 参见《政坛明星薄熙来的20年》，载《联合早报》2012年4月13日。

⑤ 参见《王岐山薄熙来候选时代周刊全球最具影响力人物》，载《成都晚报》2010年4月4日。

[法理研究]

一、薄熙来案件审判^①的法治意义

薄熙来案件的依法审判，具有政治、法治、社会等多方面的意义乃至国际影响。就其法治意义而言，主要体现在以下八个方面：

（一）彰显法治精神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新时期我国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讲话中深刻阐述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表明了我们的党和政府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坚定决心。如习近平总书记在2012年12月4日召开的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②纵观对薄熙来案件的查处，从“双开”后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到检察机关决定立案侦查，从依法指定管辖到起诉审判，从一开始就是沿着法治的轨道逐步推进，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针对的都是薄熙来涉嫌腐败犯罪的行为，是受贿、贪污、滥用职权这些为我国刑法所明文制裁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并没有涉及他的政治错误、工作过失或者是针对他的道德问题，从而严格区分了罪与非罪的界限，并且在诉讼中充分保障了薄熙来的各项诉讼权利行使，对于薄熙来涉嫌腐败犯罪的事实，都用确实、充分的证据进行证明，从而严格遵守了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弘扬和贯彻了现代法治精神。

（二）表明反腐决心

反腐败是现代政治和法治的刚性要求，是党和政府一以贯之的鲜明政治立场与法治原则，也是人民群众关注的重大政治与社会问题。党的十八大更

^① 本文所称的薄熙来案件审判主要是指薄熙来案件一审公开审判。

^② 参见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2年12月5日。

是将“反腐倡廉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予以强调，提出了建设“廉洁政治”这一新的目标。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指出，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既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① 习近平同志的上述讲话在社会上引发了热烈反响，他提到的“老虎”，其实主要是指这些贪腐数额巨大，又往往位高权重，侵蚀党和国家利益的腐败犯罪高官。检验反腐败决心、意志和力度的一个重要标尺，就是看打不打“老虎”，敢不敢动“老虎”。可喜的是，近年来，我国党和政府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以“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勇气，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惩处高官腐败犯罪分子，对这些有来头、有背景、有能量的贪腐大“老虎”，敢于一打到底，决不姑息迁就。这次对薄熙来案件的依法审判，就充分表明了党中央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的坚强决心和鲜明态度。

（三）体现人人平等

我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谁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反腐败没有“豁免权”也没有“特区”，不管是什么人，哪怕其身居要职，只要他的行为危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触犯国家的刑事法律，构成了犯罪，就毫无例外地要受到国家的审判和应有的惩罚，决不能允许有凌驾于党纪国法之上的“特殊党员”。我国刑法第三条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作了明确规定，即“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对薄熙来案件的依法审判，正是对触犯刑法必追究刑事责任、谁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的法治原则与相关理念的贯彻落实，充分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要求。

（四）普及法治教育

薄熙来案件受到海内外的高度关注，通过该案严格依法进行的公开、公正的审判并通过微博直播，将薄熙来的犯罪事实原原本本地呈现在公众面前，不仅体现了党中央高度的执政自信和法治自信，也有助于现代法治理念、法治精神的宣传普及，同时也是对各级领导干部的有效警戒。可以说，

^① 参见《习近平誓言科学有效反腐败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载《人民日报（海外版）》2013年1月23日。